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4）第 0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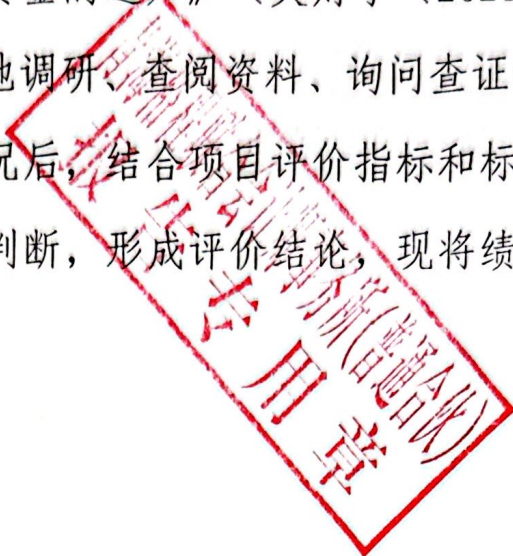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

1975 号)；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统筹推进 2023 年全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黄建〔2023〕34 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尖政办〔2023〕44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07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09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0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1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2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3 号）、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4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21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3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4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6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7
(七) 评价依据	18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8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9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29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时间	按子项目批复的建设时间	信息来源：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7 个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尖政办〔2023〕44 号）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7 个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尖扎县人民政府文件《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建设内容执行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按照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 7 个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是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是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元）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931,343.02	99.54%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到2020年的目标任务为,“全国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高原美丽乡村,是要给乡亲们造福,不能大拆大建,特别是古村落要保护好: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高原美丽乡村,使我们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充分挖掘各地丰富的生态及人文资源,做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文章。

青海省作为西部落后地区,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已经迫在眉睫,因此青海省出台的《关于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政〔2014〕16号)提出:以住房建设、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为主要内容建设“高原美丽乡村”。持续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提高村庄整体建设品质,打造高原美丽乡村升级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

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乡村延伸，把乡镇建成服务农牧民的区域中心。建成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高原美丽乡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
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F-2017-2021；

中标单位：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525,553.88 元；

中标工期：153 天。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建设
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809,830.97 元；

中标工期：153 天。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建设
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772,578.88 元；

中标工期：153 天。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建设
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青海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949,995.58 元；

中标工期：153 天。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建设
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青海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896,860.22 元；

中标工期：153 天。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青海信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066,607.7 元；

中标工期：153 天。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询比招标；

招标人：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青海宝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773,674.57 元；

中标工期：153 天。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 7 个子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 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07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6-632322-04-01-946577；

建设地点：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整治 5.77 公里，矮墙、木栈道、11 户给水管网等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10 万元，衔接资金 600 万元，州级补助 30 万元，县级补助 80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8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18 日组织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09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6-632322-04-01-276486；

建设地点：坎布拉镇俄家村；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整治 63 条共计约 4.0km 及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衔接资金 200 万元，州级补助 30 万元，县级补助 1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18 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

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0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6-632322-04-01-452197；

建设地点：尖扎滩乡羊智村；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总长 2.07km 及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衔接资金 200 万元，州级补助 30 万元，县级补助 1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竣工，已交付使用并签订移交书，但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尖扎滩乡羊智村验收资料。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1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6-632322-04-01-349536；

建设地点：能科乡子哈贡村；

主要建设内容：改造道路总长 3.57 公里及照明等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衔接资

金 100 万元，州级补助 30 万元，县级补助 1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8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8 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2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6-632322-04-01-429107；

建设地点：昂拉乡拉毛村；

主要建设内容：达拉卡社 56 户自来水人饮管道、拉毛社 7 户房前屋后散水及排水沟；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衔接资金 100 万元，州级补助 30 万元，县级补助 1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26 日组织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3 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6-632322-04-01-842859；

建设地点：措周乡洛哇村；

主要建设内容：改造道路长度约 4.46km 及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衔接资金 200 万元，州级补助 30 万元，县级补助 15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8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18 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建设项目

根据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尖发改字（2023）114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代码：2306-632322-04-01-548716；

建设地点：多加办事处石毛村；

主要内容：改造道路长度约 2.7km 及相关附属工程；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7.5 万元，衔接资金 100 万元，州级补助 7.5 万元，县级补助 1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情况：项目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26 日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项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使用，签订移交书。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 号），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33 号），下达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210 万元；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492

号)，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700 万元。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241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仅对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 万元进行评价。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4,931,343.02 元，预算执行率 99.54%。收入支出详见附表 2。

（3）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转资金 68,656.98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全县共安排实施 7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其中：“美丽宜居型”村庄 1 个（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整治提升型”村庄 3 个（尖扎滩乡羊智村、措周乡洛哇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基本整洁型”村庄 3 个（能科乡子哈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昂拉乡拉毛村）。

2. 细化目标。

目标 1：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沥青路面 $\geq 5.7\text{km}$ ，小矮墙 $\geq 3.08\text{km}$ ，水栈道 $\geq 65\text{m}$ ，给水管网 ≥ 11 户，雨水渠维修 $\geq 352\text{m}$ ；

目标 2：坎布拉镇俄家村沥青路面 $\geq 0.96\text{km}$ ，混凝土道路 $\geq 3.08\text{km}$ ，雨水渠维修 $\geq 352\text{m}$ ；

目标 3: 尖扎滩乡羊智村新建道路 $\geq 2.07\text{km}$, 排水沟工程 $\geq 2.2\text{km}$;

目标 4: 能科乡子哈贡村铺设沥青路面 $\geq 3.57\text{km}$;

目标 5: 昂拉乡拉毛村自来水人饮管道 ≥ 56 户, 拉毛社 7 户房前屋后散水 $\geq 479\text{ m}^2$, 排水沟 $\geq 930\text{m}$;

目标 6: 措周乡洛哇村沥青混凝土道路 $\geq 4.46\text{km}$;

目标 7: 多加办事处石毛村混凝土道路路面 $\geq 2.7\text{km}$, 挡土墙 $\geq 40\text{m}$, 新建台阶 $\geq 8.6\text{m}$, 新建排水暗板明沟等 $\geq 59\text{m}$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 有效发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 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 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 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分析问题原因, 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 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 针对问题进行改进, 不断提升服务

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含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2 项二级指标。
-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

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3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24%
		预算执行率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组织实施（15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财务监管有效性	3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产出（24分）	产出数量（7分）	实际完成率	7分	24%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效益（40分）	社会效益（12分）	有效改善村容村貌	6分	40%
		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6分	
	生态效益（9分）	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情况	9分	
	可持续影响（9分）	项目实施完善乡村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

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七)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
4. 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统筹推进 2023 年全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黄建〔2023〕34 号）；
5. 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尖政办〔2023〕44 号）；
6.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07 号）；
7.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尖发改字〔2023〕109号)；

8.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0号)；

9.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1号)；

10.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2号)；

11.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3号)；

12.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114号)；

13.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号)；

14. 其他相关资料。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

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 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

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为“优”。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2 分，本项目实际得 12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五年规划纲要》明确高原美丽乡村任务。推行“耕在田、居在镇，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新型农村牧区模式。科学规划村镇体系和布局，进一步强化《县域村庄体系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实施，统筹安排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建设，强化集镇、集市管理，加强村庄环境治理，加大

清洁能源使用推广力度，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乡村延伸，建成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宜居乡村。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子项目均由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向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请示，子项目均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已经过论证、集体决策，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 绩效目标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子项目均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的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4 分，本项目实际得 20.5 分，得分率 85.42%。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 号），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0,000.00 元，实际到位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24,100,000.00 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000,000.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 14,931,343.02 元，预算执行率 99.54%，扣 1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完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与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9 分，扣 1 分，得 8 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黄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预算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项目管理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制定了《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完善，各项目均进行绩效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本项目相关岗位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扣 1.5 分。

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测绘服务合同等，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但部分监理日志中存在记录人和总监未签字的现象，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4 分，本项实际得 22.5 分，得分率 93.75%。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子项目的批复、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移交协议书，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成①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沥青路面 5.7km，小矮墙 3.08km，水栈道 65m，给水管网 11 户，雨水渠维修 352m；②坎布拉镇俄家村沥青路面 0.96km，混凝土道路 3.08km，雨水渠维修 352m；③尖扎滩乡羊智村新建道路 2.07km，排水沟工程 2.2km；④能科乡子哈贡村铺设沥青路面 3.57km；⑤昂拉乡拉毛村自来水人饮管道 56 户，拉毛社 7 户房前屋后散水 479 m²，排水沟 930m；⑥措周乡洛哇村沥青混凝土道路 4.46km；⑦多加办事处石毛村混凝土道路路面 2.7km，挡土墙 40m，新建台阶 8.6m，新建排水暗板明沟等 59m。

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子项目验收均合格并移交至村委。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竣工验收或移交协议书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建设项目	道路整治 2.77km,矮墙、木栈道、11 户给水管网等附属设施。	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沥青路面 5.7km, 小矮墙 3.08km, 水栈道 65m, 给水管网 11 户, 雨水渠维修 352m, 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2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建设项目	道路整治 63 条共计约 4.0Km 及相关附属设施	坎布拉镇俄家村沥青路面 0.96km, 混凝土道路 3.08km, 雨水渠维修 352m, 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3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建设项目	新建道路总长 2.07km 及附属设施	尖扎滩乡羊智村新建道路 2.07km, 排水沟工程 2.2km, 未提供验收备案资料, 已移交至村委。	
4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建设项目	改造道路总长 3.57km 及照明等附属设施	能科乡子哈贡村铺设沥青路面 3.57km; ⑤昂拉乡拉毛村自来水人饮管道 56 户, 拉毛社 7 户房前屋后散水 479 m ² , 排水沟 930m, 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5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建设项目	达拉卡社 56 户自来水人饮管道, 拉毛社 7 户房前屋后散水及排水沟	昂拉乡拉毛村自来水人饮管道 56 户, 拉毛社 7 户房前屋后散水 479 m ² , 排水沟 930m, 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6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建设项目	改造道路长度约 4.46km 及相关附属设施	措周乡洛哇村沥青混凝土道路 4.46km, 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7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建设项目	改造道路长度约 2.7km 及相关附属工程	多加办事处石毛村混凝土道路路面 2.7km, 挡土墙 40m, 新建台阶 8.6m, 新建排水暗板明沟等 59m, 通过验收并移交至村委。	

其中：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和尖扎滩乡羊智村竣工决算未出，扣 1 分；尖扎滩乡羊智村未提供竣工备案资料，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扣1.5分，得4.5

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年限内完成建设内容。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建设年限	竣工验收资料中的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 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18 日竣工	
2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坎布拉镇俄家村) 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3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尖扎滩乡羊智村) 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工 2023 年 11 月竣工	
4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能科乡子哈贡村) 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8 日竣工	
5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昂拉乡拉毛村) 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8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6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措周乡洛哇村) 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18 日竣工	
7	尖扎县 2023 年高原美丽乡村(多加办事处石毛村) 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4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 产出成本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投资 15,000,000.00 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 14,931,343.02 元，子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高原美丽乡村的建设，极大的改善村容村貌差的问题，为村民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美观且独具特色的生活环境。通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备不仅消除当地村民对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而且还让村民深刻体会到社会对他们的关怀，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逐步形成，从而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 生态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本项目对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设施的不断完善，一改往日村内脏乱差的现状，将垃圾、污水等有效处置，完善“村规民约”和农户“门前三包”卫生保洁制度，减少垃圾成堆堆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本项目加快完善村庄水、电、网、卫生、医疗、文化、教育等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村庄环境优美宜居，乡村特色风貌凸显，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村规民约健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岗位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

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持续完善纸质和电子资料归档。纸质和电子资料的归档十分重要，保证资料的一致性也非常重要。针对现场评价过程中资料搜集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尽快落实资料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一致性，保证资料的可持续更新。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023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	4.00	4.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纲要》明确高原美丽乡村任务。推行“耕在田、居在镇，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新型农村牧区模式。科学规划村镇体系和布局，进一步强化《县域村庄体系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实施，统筹安排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建设，强化集镇、集市管理，加强村庄环境治理，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推广力度，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乡村延伸，建成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宜居乡村。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2分。	4.00	4.00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子项目均由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实施方案，由实施单位向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请示，子项目均取得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尖扎县人民政府实施方案的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已经过论证、集体决策，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与实际工作相符，得0.5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1.00	1.00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子项目均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相应指标值的设定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得1分。	3.00	3.00	

2023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过程	24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资金到位率达到95%（含）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5%，得0分。	3.00	3.00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19号），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5,000,000.00元，实际到位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5,0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24,100,000.00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5,000,000.00元。截止评价基准日，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14,931,343.02元，预算执行率99.54%，扣1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完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与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预算执行率达到95%（含）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笔资金支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组织管理	1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5分； 2、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得1.5分；	3.00	3.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黄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预算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项目管理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制定了《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完善，各项目均进行绩效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本项目相关岗位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扣1.5分。
				财务监管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资金拨付未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岗位管理制度，得1分； 2、项目的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3、项目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年底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得1分。	3.00	1.50	

2023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招标投标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得2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1分；招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2.00	2.00	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测绘服务合同等，工程施工、监理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但部分监理日志中存在记录人和总监未签字的现象，扣1分。
					工程监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选择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监理规划及工作是否满足建设要求。	项目按规定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工作日志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得2分。	2.00	1.00	
					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涉及、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规范签订合同，得1分； 2、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得1分。	2.00	2.00	
产出	24	产出数量	7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沥青路面≥5.7km，小矮墙≥3.08km，水栈道≥65m，给水管网≥11户，雨水渠维修≥352m，得1分； 2、坎布拉镇俄家村沥青路面≥0.96km，混凝土道路≥3.08km，雨水渠维修≥352m，得1分； 3、尖扎滩乡羊智村新建道路≥2.07km，排水沟工程≥2.2km，得1分； 4、能科乡子哈贡村铺设沥青路面≥3.57km，得1分； 5、昂拉乡拉毛村自来水人饮管道≥56户，拉毛社7户房前屋后散水≥479m²，排水沟≥930m，得1分； 6、措周乡洛哇村沥青混凝土道路≥4.46km，得1分； 7、多加办事处石毛村混凝土道路路面≥2.7km，挡土墙≥40m，新建台阶≥8.6m，新建排水暗板明沟等≥59m，得1分。	7.00	7.00	通过查阅子项目的批复、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移交协议书，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成 ①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沥青路面5.7km，小矮墙3.08km，水栈道65m，给水管网11户，雨水渠维修352m；②坎布拉镇俄家村沥青路面0.96km，混凝土道路3.08km，雨水渠维修352m；③尖扎滩乡羊智村新建道路2.07km，排水沟工程2.2km；④能科乡子哈贡村铺设沥青路面3.57km；⑤昂拉乡拉毛村自来水人饮管道56户，拉毛社7户房前屋后散水479m²，排水沟930m；⑥措周乡洛哇村沥青混凝土道路4.46km；⑦多加办事处石毛村混凝土道路路面2.7km，挡土墙40m，新建台阶8.6m，新建排水暗板明沟等59m。	

2023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及竣工决算,得6分。	6.00	4.50	坎布拉镇古日羊麻村和尖扎滩乡羊智村竣工决算未出,扣1分;尖扎滩乡羊智村未提供竣工备案资料,扣0.5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建设期限内全部完成100%,得6分;延迟半年以内(含半年),得4分;延迟半年以上一年以下,得2分;延迟超过一年以上,不得分。	6.00	6.00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子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批复中的建设年限内完成建设内容。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得5分;每超过5%,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5.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投资15,000,000.00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14,931,343.02元,子项目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
效益	40	社会效益	12	有效改善村容村貌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社会效益,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社会接受度。	通过道路整治,避免路面积水现象的发生,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乡村整体形象;得6分;	6.00	6.00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高原美丽乡村的建设,极大的改善村容村貌差的问题,为村民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美观且独具特色的生活环境。通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备不仅消除当地村民对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而且还让村民深刻体会到社会对他们的关怀,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逐步形成,从而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民提供舒适、整洁、美观的生活环境,得6分。	6.00	6.00	
		生态效益	9	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情况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内脏乱差,减少垃圾成堆堆放对环境的影响,得9分。	9.00	9.00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本项目对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不断完善,一改往日村内脏乱差的现状,将垃圾、污水等有效处置,完善“村规民约”和农户“门前三包”卫生保洁制度,减少垃圾成堆堆放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影响	9	项目实施完善乡村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必要性、资金连续性等。	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能够得到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得9分。	9.00	9.00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本项目加快完善村庄水、电、网、卫生、医疗、文化、教育等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村庄环境优美宜居,乡村特色风貌凸显,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村规民约健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2023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1、满意度≥95%，得10分； 2、满意度≥90%，得5分； 3、满意度<90%，得0分。	10.00	10.00	项目评价组通过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95%。
总计	100		100				100.00	95.00	

